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8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厅批复如下：

一、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位于中珠联围末端，前山河水道原石角咀水闸坝址处。本次工程重建后，主要任务为挡潮、排水、御咸、航运和交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泵站、船闸、桥梁（含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其中水闸设计孔数为15孔（单孔

净宽 12m)，泄流量为 1738.2m³/s；应急补水泵站设计流量为 50m³/s；船闸设计满足内河 500t 级船舶通航标准，主体结构按可满足珠江干线 1000t 级船舶通航要求建设；市政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车速 30km/h，双向四车道，其中国防路设计起点接南湾大道，终点接现状前河东路，路线总长 931.755m，前河西路北接现状前河西断头路，终点接国防路交叉口，线路总长为 244.213m。项目永久工程申请总用海面积 5.9294hm²，占用人工岸线总长度约为 436.7m。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厅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对陆域和海域生态环境影响。疏浚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工艺，减少悬浮物排放以及对海洋生物的影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禁止在江心洲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及施工营地，加强对江心洲零星野生红树植物的保护。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有关要求及生态恢复措施。

(二) 施工生产、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应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作业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按《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等要求处理。营运期管理楼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施工围挡，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采取在受影响敏感点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并加强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周边各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或室内声环境质量要求。

(四)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弃渣、建筑垃圾、淤泥等固体废弃物尽量合理资源化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合法弃渣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材料堆场等，并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场地围挡遮盖、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七)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落实环境事

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事故发生。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广东海警局，珠海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